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 深 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華強創意產業園4棟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暫定獎勵，據此獎勵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予以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可能包括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現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轉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及以該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遵循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認為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承授人」	指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獎勵的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注資」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的注資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領取和收取已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並成為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就一股獎勵股份於信託基金內留存的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以及未用於收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相關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已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計劃規則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發行股份或證券則包括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根據其條款所持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的初始受託人(即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一名或多名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暫定為該選定參與者預留的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 深 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執行董事：

桑先鋒先生(主席)

冼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紅女士

曾慶禮先生

謝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光明區

光明街道

華強創意產業園

4棟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2樓1204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存續的股份計劃。

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勵股份：(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以資激勵，留任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其對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供股東決定的事項除外）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議決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謝華剛先生、劉志紅女士及曾慶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上述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滿足：(a)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出之正式指示認購新股份，並由本公司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b)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及(c)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出之正式指示購買現有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使用庫存股份作股份獎勵計劃用途。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計劃規則仍在必要的範圍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包括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還股份、剩餘現金及集團注資）的管理行之有效。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除外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教育和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i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彼等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iv)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已經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涵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確切計劃或意向。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保持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普遍做法；及(iii)獨立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獨立判斷以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監督，為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並可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現金獎勵以外的獎勵，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受到影響，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iii)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批准向其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及就日後涉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有關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投票；及(iv)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常規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業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可讓董事會具備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具備相關優秀表現之人士，並避免該等兼職僱員僅因彼等的受僱狀態而自動喪失資格，部分優秀僱員可能無法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惟仍能作出值得獲授獎勵的相關貢獻。董事會認為，部分兼職僱員可能具備寶貴的專業知識，或於本集團的項目或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而向該等人士授予獎勵可激勵彼等持續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i)就股份獎勵計劃；及(ii)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32,851,094股股份。上述授權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予以更新。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例如相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出及歸屬獎勵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通知受託人。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而該通知所載資料須與獎勵通知所載者大致相同，惟該通知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在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賦予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納該獎勵，否則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無條件拒絕所有獎勵。

受託人須於以下最遲發生者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並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i)與該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中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所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指明該選定參與者須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歸屬期

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允許的若干情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第8.2(b)及12段)外，所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認為(i)在若干情況（例如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合資格參與者不公平；(ii)本集團需保留薪酬待遇的靈活性，以通過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歸屬，吸引及留住個人為本集團效力，促進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並適當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己的人才招聘及留用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具體情況靈活訂定歸屬條件，如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購買價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獎勵歸屬前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認為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讓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以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予選定參與者，表彰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業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業績指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相關的可能業績目標的定性說明，並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釐定各項獎勵是否會設定任何業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該等目標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貢獻及推動本集團增長的核心目的直接相關，並使激勵與預期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具體戰略貢獻掛鉤。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獎勵通知中訂明各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會認為，按各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業績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且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實際可行，因為每名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董事會認為(i)規定具體業績目標，確保獎勵僅通過持續創造價值而獲得，

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直接契合，即既表揚過往貢獻，又激勵未來增長；及(ii)可靈活設定有意義的目標可保持股權激勵具競爭力及對多元化高價值貢獻者具吸引力，並支持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據此，董事會可於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中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涉及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或會受到回撥或更長歸屬期規限：(i)選定參與者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ii)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iii)倘選定參與者(仍作為僱員參與者)加入、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合理地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提供服務；或(iv)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默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該回撥機制不適用於已歸屬獎勵。

董事會認為，此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選定參與者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惠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歸受託人所有，且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方面於該等其他分派中享有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sjy.top>)刊登，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得悉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

受託人

受託人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特別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均應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指示已發出。

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受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先鋒
謹啟

2026年10月21日

下文為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勵股份：(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以資激勵，留任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其對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供股東決定的事項除外）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均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中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為免生疑問，薪酬委員會有權建議及／或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須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計劃中凡提及委員會及向委員會轉授權力及授權應僅適用於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正式轉授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及授權的情況。

3. 獎勵股份及合資格參與者

- 3.1.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且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隨時自股份池（定義見下文）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其全權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受第5段所規限）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為免生疑問，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獲選定前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3.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3.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釐定。
- 3.4.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教育和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i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彼等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iv)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已經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4. 回撥機制

在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向選定參與者(仍作為僱員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中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在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前，可能會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i) 選定參與者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
- (ii) 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
- (iii) 倘選定參與者(仍作為僱員參與者)加入、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合理地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提供服務；或
- (iv) 倘發生通知中默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予的獎勵股份(以未歸屬者為限)；或(b)延長與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以未歸屬者為限)有關的歸屬期(無論是否已屆臨初始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倘董事會認為即時回撥未歸屬獎勵並不適當，例如相關事實及情況仍在審閱中，或須對選定參與者之操守、表現或其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作進一步評估，而該選定參與者仍為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延長歸屬期，致使相關獎勵於歸屬前仍受持續服務及評估所規限。由於相關獎勵股份於經延長歸屬期內維持未歸屬狀態，董

事會認為此舉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同時，能保留股份獎勵計劃之激勵及留任功能，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5. 計劃限額

- 5.1. 本公司(i)就股份獎勵計劃；及(ii)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32,851,094股股份。上述授權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予以更新。
- 5.2.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下文第9段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大會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事件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5.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

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該等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a)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將向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詳情，連同獎勵條款描述；(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 5.4. 於直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i)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該項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明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獎勵(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能達到有關目的，惟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 5.5.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三年後，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 5.6.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除非有關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5.7. 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5.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
 - (b) 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及
 - (c) 將授予該指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6. 接納要約及授出獎勵

6.1.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通知受託人，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獎勵通知中列明以下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關連人士；
- (b) 根據該獎勵暫定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根據下文第8.1段將獎勵股份(或其中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其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 (d) 在任何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該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妥為達成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選定參與者與其職責及責任相關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
- (e) 在任何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該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妥為修改或豁免選定參與者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
- (f)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以受託人將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認購的新股份、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滿足及／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以動用任何退還股份的方式滿足；
- (g)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出獎勵前全權酌情釐定；及

- (h) 在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轉讓予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中另有規定,否則須事先取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中任何一方施加且與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該等規則並無抵觸的其他獎勵條款及條件。

6.2.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而該通知所載資料須與獎勵通知所載者大致相同,惟該通知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在根據計劃規則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納該獎勵,否則該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無條件拒絕所有獎勵。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7. 獎勵股份池

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自股份池中預留暫定授予該獎勵通知相關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下文第8段轉讓及歸屬與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在歸屬期內,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就此預留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於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隨時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池(「股份池」)中預留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池包括下列各項:

- (a)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動用集團注資及其他分派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有關股份,惟須受限於第5段所載限制;
- (b)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動用集團注資及其他分派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受限於第5段所載限制;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

- (d) 本公司推薦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或不可撤銷地歸屬或安排歸屬於受託人且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有關股份，惟須受限於信託契據所述權力及規定；及
- (e) 退還股份。

8. 歸屬獎勵股份

8.1. 受託人須於以下最遲發生者後盡快將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並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 (a) 與該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在規定限期內收到受託人所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指明該選定參與者須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8.2. 於歸屬期內：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歸受託人所有，且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方面於該等其他分派中享有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根據上文第8.1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該等其他分派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應整體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而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應有權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指示的任何方式使用及／或轉讓該等其他分派；及
- (b) 倘若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

安排，並且在獎勵股份根據上文第8.1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選定參與者應有權（須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所規限）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滿之前的任何時間獲歸屬其所有獎勵股份。除非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則允許縮短歸屬期，否則董事會不得因該要約而將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董事會認為於該等事件發生後加速歸屬獎勵屬合適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乃由於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發生根本性變動。倘獎勵直至其原定歸屬日期仍未歸屬，選定參與者將無法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其獎勵所涉及股份之相關事件，因而可能喪失變現與股東相同之代價或其他利益之機會。在此情況下，維持原定歸屬時間表可能無法再有效達致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提供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之目的，此乃由於股東將能夠參與該交易並從中變現價值，而選定參與者則無法參與。因此，加速歸屬令選定參與者可就其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按與股東大致相同的基準參與相關交易，從而表彰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保持一致。任何加速歸屬仍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相關交易之具體條款及情況後酌情決定。

9.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 9.1.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有關選定參與者所獲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
- 9.2. 倘(i)選定參與者因下文第12.2段所述之外的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就下文第12.2段所述身故或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選定參與者犯有任何不當行為；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但不包括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幾乎全部轉移至繼承公司）；或(v)根據上文第4段回撥任何獎勵（上述各項均為「完全失效」事件），則獎勵即自動失

效，且所有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惟本第9.2段不適用於已歸屬或根據下文第12.2段視為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 9.3. 倘(i)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無論是根據下文第12.1段所載歸屬時間表的正常歸屬，還是根據計劃規則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歸還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上述各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則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且就被視為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該等部分失效事件僅限於僅影響相關獎勵股份的特定合規或行政事宜，並不會導致獎勵全部遭沒收，從而維護股份獎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及目的。
- 9.4. 為免生疑問，倘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予註銷，而將成為退還股份及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持有並用於滿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授予指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 9.5.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投資者授出的獎勵及向同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的獎勵，該新授出僅可根據不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註銷的有關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0. 股份的投票權

- 10.1.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特別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均應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指示已發出。

10.2. 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除非且直到受託人已根據計劃規則將該等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僅對可歸屬於其的獎勵股份擁有或有權益，惟有關股份的歸屬須符合上文第8.1段；
- (b) 選定參與者對剩餘現金或任何退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d) 選定參與者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且該等股份應被視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指的退還股份）；
- (e) 在下文第12.2段的規限下，倘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不再是僱員，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股份獎勵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及
- (f)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受託人將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就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利益」）。倘若未能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委員會協定的較長期間）或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向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轉讓該等利益，則該等利益將告失效，且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11. 股份的地位

在上文第10段的規限下，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2. 歸屬期

12.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在該日期，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且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須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計12個月，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准許，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歸屬日期可在下列情況下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計劃規則中規定的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乃按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計及倘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而進行調整；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以使獎勵在12個月內等額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12.2. 儘管有上文第9.2及12.1段的規定，但在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對於以下選定參與者：

- a. 身故，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選定參與者；或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選定參與者；或
- c.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提前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選定參與者。

上文第12.1(b)段涉及最短歸屬期規定，並准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時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而另一方面，上文第12.2(a)段則規管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尚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並訂明該等獎勵之加速歸屬。因此，第12.1(b)段與第12.2(a)段目的各異，且互不重疊。

董事會(或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第12.2段項下的加速歸屬安排屬恰當及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為身故、正常退休及獲批准提前退休並不涉及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失當行為或績效相關問題，並認為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屬恰當，以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增進股份獎勵計劃的激勵及挽留目的。

13. 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限制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不得授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增加股份池中的股份，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授出任何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增加股份池中的股份。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30日起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指示以增加股份池中的股份：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 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 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此外, 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概不會授出獎勵。

14.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在下文第16段的規限下,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而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 不得作出進一步獎勵, 惟計劃規則仍在必要的範圍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包括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還股份、剩餘現金及集團注資)的管理行之有效。

15. 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及/或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以使選定參與者按相同比例享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以達致該等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享有的水平, 前提是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如有)發行。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 不得被視為須予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 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 該等調整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16.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16.1. 股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 及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16.2.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預留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集團注資或其他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收到實際終止通知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於該期間股份未被暫停買賣)(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根據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費用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相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

16.3.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且任何已提呈的獎勵概不得開放接納，惟在為使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且仍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之範圍內，計劃規則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實際終止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於該期間股份未被暫停買賣)(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退還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及
- (c) 剩餘現金、本條第16.3(b)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中的其他剩餘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費用作出適當扣減後)應在出售后立即匯給本公司。為避免疑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根據本條第16.3(b)段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不包括(為避免疑義)向本公司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任何股份或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轉讓。對受託人向本公司轉讓股份及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的限制屬恰當，原因為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設立，並非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重新獲得或累積股份的機制。因此，該等限制可確保以明確及確定的方式處理信託中的剩餘股份及有助信託有序清盤。

16.4. 為避免疑義，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決定終止運作股份獎勵計劃。

- 1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就已授予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

17. 股份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取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且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就此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取消的有關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8. 修改計劃規則

- 18.1.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有關修改:(i)為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例或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ii)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合理補償或具備其他合理理由,則毋須取得選定參與者的同意。
- 18.2. 在第18.4段的規限下,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該等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8.3. 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18.4.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8.5.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 深 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華強創意產業園4棟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人士之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 (b)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先鋒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桑先鋒先生及冼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